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台內移字第11209114791號

主 旨：預告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1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14項。

三、「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1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三）電話：02-23889393#2685

（四）傳真：02-23897154

（五）電子郵件：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部 長 林右昌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茲為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經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由於本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項遞移為第十四項，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援引條項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修正為「第九條第十四項」。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p>	<p>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經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由於本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項遞移為第十四項，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援引條項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修正為「第九條第十四項」。</p>